##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「盧善棟獎學金」評選辦法

- 1. 本辦法經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本會第 5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. 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本會第 5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3.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本會第 5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4.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本會第 5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5.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本會第 59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6. 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6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5 次修正通過 7. 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本會第 6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第 6 次修正通過 8. 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本會第 6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第 7 次修正通過
- 第一條中國鑛冶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接受盧善棟先生遺族盧 志遠先生暨盧超群先生之委託,辦理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「盧 善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評選,獎勵國立台北科 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有關材料與資源 工程研究所優秀學生,特訂定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「盧善棟獎 學金」評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:

- 1.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與資源工程系所、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 所、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優秀學生。
- 2. 目前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
- 3. 實際修課最後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或等第 A(含)以上,或由該所所長具名推薦,證明為品行優良及學業成績名列前二名,且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。
- 4. 曾獲本獎學金者,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5. 申請獎學金學生提供研究論文中文全文暨中英文摘要 300~ 500 字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三名,台北科技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陽明 交通大學相關材料與資源工程研究所各分配一名,每名發給 獎學金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「盧善棟獎學金」於每年年會時,由理事長會同盧氏家族頒 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。

####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:

- 1. 本會設「盧善棟獎學金」評審委員會,辦理有關評審作業。
- 2. 評選委員九至十一人,由理事長提名,並敦聘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提經理事會通過後,於每屆第一年五月三十日前聘任之,任期二年。
- 3. 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 件發函相關大學系所,請推荐候選人。
- 4. 各相關大學研究所所長推荐候選人1名,於每年七月三十一 日前將申請書暨有關附件掛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。
- 5. 評選委員會必要時得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,並於八 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作業。召開評選會時應邀請獎學金委 託人列席。
- 6. 決選投票時,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,如真正不能參加 者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,每人僅能代表一人,代表 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。
- 7.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,各校 取準得獎人一名。
- 8. 獲獎學生研究論文,應於該年年會舉辦前,依照鑛冶期刊徵 稿簡則提出中文全文(附中英文摘要 300~500 字)送本會出 版委員會審核,發表於本會《鑛冶》會刊。

第六條 評選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九月份理監事聯席會作最 後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「盧善棟獎學金」申請書

茲依貴會「盧善棟獎學金」評選辦法第二條規定,檢奉下列書件,申請民國 年獎學金,請惠予評選。

敬陳

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申請人:				
	 			_大學
		研究所_	_班_	_年級

### ● 檢附書件:

- (一)學校或研究所所長推薦書乙件
- (二)上一學年整學年學業成績單乙份(總平均未逾八十五分或等第 A(含)以上者,由該研究所所長證明為學業成績名列前茅優秀學生)
- (三)上一學年整學年操行成績單乙份
- (四)研究論文中文全文及中英文摘要300-500字。
- (五)500~1,000字自傳乙件

4	<b>卢</b>	连 民	國	Í	E	月 E	l
- 1	1 7	- V		_	l ,	/]	,